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于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开市复牌。

一、股票停、复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就股权合作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公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2016-028）、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2日公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029）（2016-030）（2016-031）（2016-034）。停牌期间，曹世如女士、公司与四川发展就股份合作及供应链资源战略合作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意见交换，最终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不采用股权合作方式，改为与红旗连锁在供应链资源整合层面进行业务协作，充分发挥红旗连锁网点优势，嫁接四川发展优质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果最大化。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凤朝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87383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

四川发展是由四川省委、四川省政府牵头着力打造的主要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职能定位是按照“政府主导、功能导向、市场运作”总体定位，整合优势资源和专项资金，采取多种融资方式，引领各类资金向基础设施、优势资源和重大产业投资，实现四川省委、四川省政府发展战略目标。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16年4月15日在成都以现场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发展与红旗连锁将在供应链整合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具体包括：①利用四川发展在基建领域的投资资源优势，推动红旗连锁网点向政务区、商务区、机场、高铁等高端人群集中区域拓展；②利用四川发展与地方政府战略合作的机会，推动红旗连锁在人均GDP达到3000-5000美元的绵阳、内江、广元、遂宁等地集中布局；③结合四川发展的优质白酒资源和红旗连锁的终端渠道优势，打造红旗连锁的“白酒”特色；④结合四川发展的农产品资源和红旗连锁的终端渠道优势，发力有机农产品及生鲜类产品的零售业务，打造市民“菜篮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将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积极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借助四川发展的资源优势，全方位的开展业务合作、优势互补，有利于快速拓展公司网络布局和丰富公司供应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鉴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业务合作意愿一致的原则表示，仍需要后续双方签署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视交易金额的大小提交双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合作框架协议在今后实际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